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汪海晏

12月1日9时28分,位于禺东西路的广州地铁十一号线沙河站施工区域发生地陷,三人被困坑中。各方随后展开救援及抢险工作(详见羊城晚报12月1日报道)。为让公众进一步了解沙河站地铁塌陷及救援工作的最新情况,12月2日17时40分,广州市新闻办针对此事召开了第二次新闻通气会,回答外界关注问题。

出席通气会的有广州地铁、广州消防、蓝天救援队等部门,还有部分专家出席,包括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专家、市政府应急抢险专家以及北京城建院第三方检测负责人等。

## 救援进展

1100多人 192辆车参与救援

广州地铁集团建设总部总经理孙成伟介绍现场救援进展:事件发生后,根据专家组意见,马上用混凝土加固塌陷区边坡防止再次塌方,待形成安全的救援平台后全面开展救援。同时,按照救援方案,在塌陷区域安装钢护筒,形成救援通道,向下探挖搜寻被困人员。共投入应急救援人员1100多人、各类应急救援车辆192辆。

至12月2日凌晨5时,塌陷区边坡加固基本稳定,钢护筒安装完成,并在钢护筒周边安装作业平台,开始下一步搜救工作。目前,现场搜救工作仍在进行。

“现场多次发生塌陷,而且再次发生水泥板坍塌,准备救援的时候,就看不到被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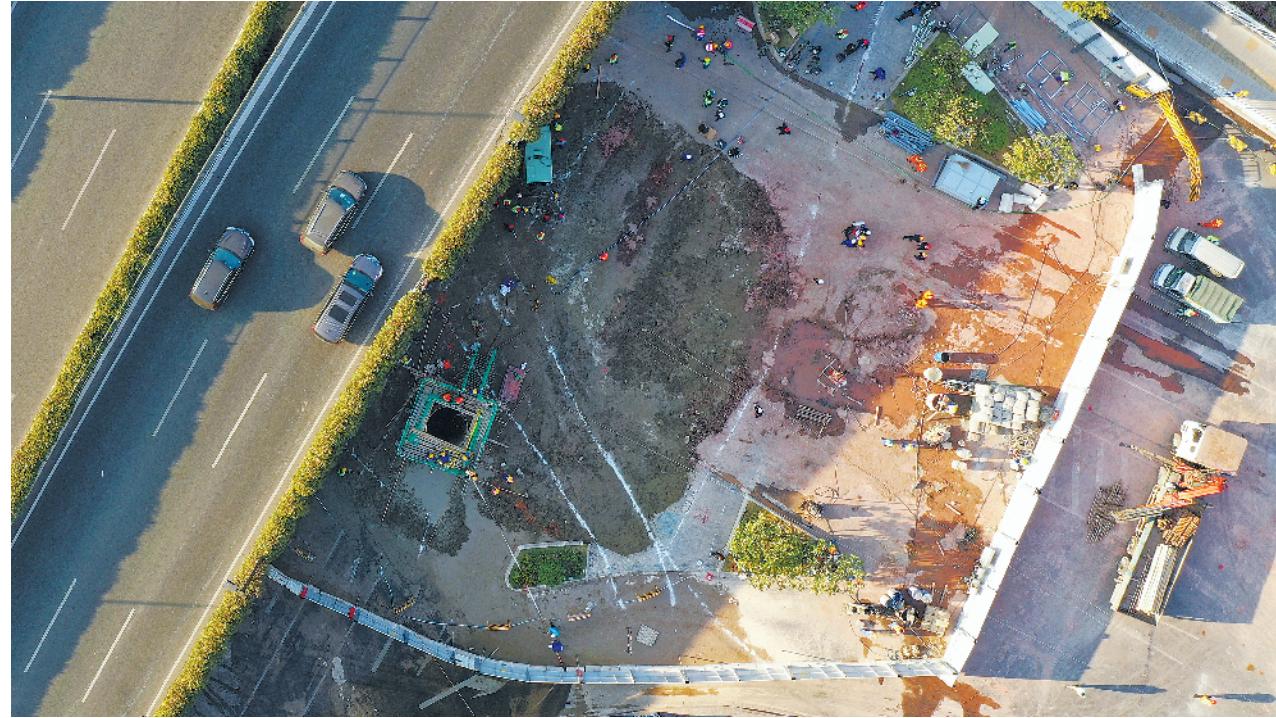
员了。水泥板底下的流沙不断流下去,无人机排查之后,也看不到车和人。”现场救援指挥、沙河消防中队指导员陈俊青说。

1日9时46分,消防中队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进行侦察。因现场受到流沙阻碍,沙河消防中队立即向上级汇报调动无人机进行侦察。

参与救援的广州蓝天救援队技术总监林翼介绍,蓝天救援队接到通知后立刻准备绳索类的救援装备,分三批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采用多种救援方案。但是坍塌速度非常快,很快坍塌位置已经到了桥墩下方,消防部门和其他部门一直想办法第一时间进入现场。

广州地铁沙河站施工区域地陷救援进展如何?事故是由盾构机下穿造成的吗?官方回应热点问题

# 救援通道已建成 搜救仍在继续



广州大道禺东西路口地陷大坑已被填平 羊城晚报记者 周巍 摄

## 救援方案

### 加固塌陷边缘保障现场安全

“塌方速度非常快,非常危险,而且不断有水冒出,情况比较危急,为了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不敢靠近。”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杨光华对抢险的技术方面进行解答。他表示,由于坍塌区域有煤气管道、电缆等重要线路,如果继续坍塌会带来更多的次生灾害,最

终讨论先对塌方边坡进行加固。

广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林本海表示,事发现场塌方不断扩大,迅速发展到靠近广州大道北高架桥墩附近,危及高架桥的安全。所以,对塌陷边缘进行加固以预防塌方事故进一步发展,也为救援创造安全的环境。这种方案是合理的。



建成钢护筒救援通道,周边安装了作业平台 羊城晚报记者 梁怿韬 张豪 摄

## 事故原因

### 塌陷并非因盾构机下穿引起

此次沙河路面塌方事件的原因是什么?对于有传言说塌方是因盾构机造成的,广州地铁集团建设总部总经理孙成伟称,目前塌陷区域不是因盾构机施工引起。广州地铁沙河站是11号线与6号线、26号线的换乘车站,车站规模比较大。受沙河站周边房屋拆迁的影响以及先烈东路、广州大道、禺东西路高架桥等整个周边环境的制约,该车站采用的是矿山法施工,即暗挖车站的设计方式和施工方式。

目前塌方区域是暗挖车站的横通道端部位置,根据地质勘察报告显示,开挖地方的地质条件属于沙砾岩的微风化、中风化,这种地质条件在矿山法的施工过程中是相对比较好的,也比较适合做矿山法隧道。矿山法和盾构法是不同的地铁隧道施工方法,所以此次塌方并不是由于盾构下穿引起。

## 失联人员

### 尚未确认骑电瓶车者身份

对于外界关切的三位失联者身份,孙成伟回应称,两位身份已经确认,另外一位骑电瓶车的人员身份仍在搜寻。目前在由公安部门进行身份确认,不过目前公安仍尚未接到有家属报案。

据了解,两位身份已经确认的是来自湖南邵阳的石姓父子,父亲名叫石宜,今年52岁,其子石科伟今年27岁。石宜是广州市白云区红鑫保洁清洁有限公司负责人。石宜的堂弟石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公司有工人昨天(1日)早上接

到客户电话准备去吸粪作业。一般是工人去吸粪,但他(石宜)正好有事要去办理,就和儿子一起开了吸粪车出门。事发前20分钟他们从海珠区出发过来,没想到出了这样的意外。

经专业机构对桥梁进行监测和检测,广州大道北高架桥状况安全,于2日7时恢复正常。同时对塌陷区域土体进一步进行注浆加固,持续动态监测周边水、电、气、通信等设施及房屋、道路、桥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1 在40多个城市医院做地推

11月30日,一段“卧底水滴筹”的视频开始在网上热传——自称水滴筹“志愿者”的顾某,在医院“扫楼”,引导患者发起筹款,但发起筹款的过程中只是口头询问,没有核实患者病情、经济情况等信息,并套用模板,随意填写筹款金额,鼓励患者大量转发筹款信息。视频称,这些“志愿者”每单最高提成150元,月入过万元。相关员工称,每个月最少得完成35单,发不完就会被淘汰。

据悉,水滴筹在超40个城市的医院派驻地推人员,上述视频拍摄的就是这些地推人员逐个病房引导患者发起筹款的过程。“扫楼”这种快速推广的行为根本做不到精确审核。”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兼博导王国军认为,“筹款顾问”不管病人是否有筹款需求,都鼓动他去筹款,这本身是不对的。捐款人的钱是有限的,应该把这笔钱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人人可得不是慈善的目的,反而会让最有需要的人得到的钱变少。

“引导筹款主要的问题在于审核不够严格。”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单升高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单纯只是为了宣传平台,让更多贫困病人知道平台,无论是“扫楼”还是给“扫楼”人员提成(不使用善款的前提下)都无可厚非。但这些行为必须建立在严格审核筹款的基础上,否则就是在消费社会人士的爱心。

## 2 平台要履行审核监督责任

其实,这已不是水滴筹第一次陷入争议。今年5月7日,德云社相声演员吴师(艺名吴鹤臣)突发脑出血住院救治,其家人在水滴筹上发起筹款,金额为100万元。筹款消息发布后,有网友爆料称,吴家经济状况较好,在北京有两套房、一辆车,却在众筹时勾选了“贫困户”标签。此外,在北京患大病也有医保可报销,为什么还要发起百万元筹款?虽说网友的很多质疑最终通过发起人、居委会和德云社等一一澄清,但这次事件及系列被曝光的诈捐事件却暴露出一个问题,作为筹款的重要一方,平台该如何对筹款人的筹款需求、财产情况进行有效审核。

“用户在平台上捐款,是基于爱心以及对平台的信任。”王国军认为,平台应该把审核监督责任履行到位,“筹款前,对筹款人的收入、住院情况等进行确认,并披露医院诊断书、医院资质等;筹款完成后,资金的消费情况、剩余情况、管理费用等都应该向捐款人公布。”王国军表示,如果这些审核监督责任没有被很好地承担起来,用户与平台的信任机制就很难建立,可能会影响平台声誉。



# 到医院“扫楼”鼓动筹款 “志愿者”按单提成月入过万?

### 水滴筹暂停线下地推服务,调整绩效管理方式

羊城晚报记者 沈钊

日前,一段拍客卧底视频将国内知名大病筹款平台水滴筹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视频中,水滴筹在多个城市的医院派驻地推人员,逐个病房引导患者发起筹款。这些人自称“志愿者”,但实际上每单最高提成150元,月入过万元,未位淘汰地推员对募捐金额填写随意,对求助者财产状况、病情、治疗费用等不加审核甚至有所隐瞒,对捐款用途缺乏监督。对此,水滴筹方面11月30日回应称,线下服务团队全面暂停服务,整顿彻查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加强平台纪律培训和提升服务规范。12月2日,水滴筹再次在官方微博发布公告,称有关视频中提及的“提成”,实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给线下服务团队的酬劳,并非来自用户筹款。还决定调整绩效管理方式,舍弃原有以服务患者人数为主的绩效管理方式,调整为以项目最终过审的合格通过率为依据,考核围绕筹款全过程,侧重项目真实合规和服务质量维度。同时成立独立的服务监督团队,发现和查处不同渠道反馈的问题。



互联网公益进医院,是否有门槛?有医院称:

### 尊重患者个人意愿和选择 部分医院也设有救助基金

“水滴筹工作人员在医院扫楼”引发社会关注,那么广东的医院情况如何?互联网公益进医院,是否有门槛?

广州市越秀区某三甲医院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院对进入病房募捐的行为予以严格管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病房募捐、筹款事宜。如果有家属在自发网络募捐时需医院提供相关证明,医院方面会严格审核。”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针对18岁以下的贫困患者,医院工作人员会指引患者向广东公益恤孤助学

促进会求助,“有需求的患者,需要到所在村委会开具贫困证明,我们转交给恤孤会,由恤孤会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批。”该工作人员表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工作人员表示,面对不少困难病患者,帮助互联网公益进行筹款的情况,医院会尊重患者个人意愿和个人选择。广医三院作为广州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每年收治许多重症孕产妇及重症新生儿。2014年,广州市慈善会携手广医三院合作设立“柔济基金”定向帮扶救治在广医三院治疗的贫困重症孕产妇和重症新生儿,基金资金运行至今已救助20多例贫困重症母婴。2019年,柔济基金救助范围扩至涵盖了孕产妇、新生儿、辅助生殖患者等在广医三院进行住院治疗的贫困重症患者,同时还进一步支持医院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为更多贫困患者带去希望。(丰西西 白恬)

## 3 众筹平台控股多家保险公司?

据天眼查数据,水滴筹是由北京纵情向前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创立的免费大病社交筹款平台。同时,北京纵情向前科技有限公司还控股包括重庆合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控股比例99.98%)、保多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控股比例100%)等多家保险企业。在近日曝光的视频中,水滴筹工作人员会向捐款人推送相关保险,这不禁让人心生疑惑:水滴筹做的是公益还是生意?

对此,单升高认

为,把水滴筹的平台做好,

对贫困病人来讲确实是好事。至于是否通过水滴筹引流、保险收益能够养活水滴筹平台,这是商业模式问题。

“水滴筹平台本身是不收取任何费用的,那么要维持平台的运营,公司做保险业务这种商业行为似乎也无可厚非。”王国军还认为,保险能够以契约形式保障个人利益,民众在有需求时以契约形式拿到保险金,这体现了个人责任,也减轻了大家负担。



2018年,全国20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募集善款总额逾31亿元,专家:

### 对网络众筹平台应加强监管

记者了解到,目前,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已有20家。据民政部统计,2018年,20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共为全国1400余家公募慈善组织发布募捐信息2.1万条,网民点击、关注和参与次数超过84.6亿人次,募集善款总额超过31.1亿元,同比2017年增长26.8%。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律师受访时表示,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公益性众筹平台可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筹款,并收取一定的合理管理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也规定,众筹平台作为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这意味着,众筹平台开展募捐项目,有义务核对募捐人的基本信息,如实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以便捐款人作出捐款决定。如果众筹平台为了做大业务规模,不严格审核募捐人的基本信息,甚至纵容帮助募捐人作假,那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严重者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朱永平说。

“另一个值得警惕的问题是水滴筹的‘公益+保险’运作模式。从目前情况来看,该模式首先利用免费的求助筹款服务吸引大量的平台使用者,然后在平台使用者中推销保险产品,并从中营利。这种运作模式让其难以逃脱打着公益的旗号进行商业化盈利的嫌疑。”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广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成员叶托表示,网络个人求助领域屡屡出现违法违规事件,从根本上来说是政府监管尚未到位。因此,一方面,应该对网络个人求助平台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在验证求助信息方面的责任进行明确的规定;另一方面,应该在商业和公益之间划出清晰的界限,让“商业的归商业,公益的归公益”。(符畅)